

大会



197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五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35 分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A/34/500)

	页次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19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19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10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1. 主席: 在开始审议今天上午的议程之前, 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34/474/Add.2 中转载的秘书长的信件, 它通知我中非帝国已经缴纳了必要的款项, 使其拖欠的会费减少到低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

议程项目 3

出席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续):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续自第 1 次会议。

2. 主席: 请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比利时的安德烈·欧内曼先生介绍委员会的报告。

3. 欧内曼先生(比利时),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 今天上午分发的, 载于 9 月 20 日的文件 A/34/500 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陈述明确。它反映了讨论情况, 所发表的意见以及提出的建议。它几乎不需要解说。正如第 23 段所说, 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承认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全权证书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以 6 票赞成, 3 票反对, 零票弃权通过。在讨论期间, 那些后来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绝大部分都说, 他们承认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同意其领导人过去的政策。

4. 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期间, 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 29 条规定立即召开了一次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审议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问题。我们认为, 现在大会有责任按照上述第 29 条规定作出裁决。

5. 全权证书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6 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它的第一份报告。现在, 我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吁请大会通过载于报告第 26 段的决议草案, 其内容是:

“大会

“赞成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我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6. 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团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将有机会对你被一致推选担任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职务向你致以保加利亚代表团的祝贺。可是, 我想借此机会对见到你担任这个庄严机构的主席表达我个人极大的满意和高兴心情,

并且表示深信在你的领导下大会将完成它所面临的各项任务。

7. 在本届会议上，大会要审议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我荣幸地代表11个提案国代表团介绍决议草案A/34/L.2。

8. 我们认为，不仅从妥善处理本届会议工作，而且从联合国的声誉和实现其目标来看，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这份报告涉及到一个特别重要的问题。为本届会议创造正常的气氛以及为创造有利于按照宪章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取得积极成果的条件，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公正解决讨论中的问题。

9. 我荣幸地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反映了我们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可能对大会本届会议产生的影响深表关注。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决议草案旨在消除该报告对本届会议的审议和对整个联合国可能造成的消极影响。

10. 正如决议草案所说，提案国深信全权证书委员会未对柬埔寨的代表权问题进行应有的必要审议。首先，我们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未能以必要的客观和公平态度严格地审查秘书长所收到的要求承认合格的各个函电，相反，它却在某种压力下，武断地进行审议，并且只对其中之一发表自己的意见。

11. 有人曾争辩说，全权证书委员会只限于做包括仅仅审议全权证书形式方面的技术工作。我无意对大会的这一十分重要机构的正常职责和权限进行论战。但是，我们认为，对任何证件，包括全权证书在内都不应该只根据其形式予以审查和鉴定。我们认为，全权证书可靠性的基本先决条件是那些颁发全权证书者的权能和合法权力，因为十分清楚，任何本身并不拥有权力的人是不能授权给别人的。

12. 遗憾的是，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审议该问题的这一重要方面，其第一份报告也未反映这一重要方面。此外，研究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后，我们得出的结论是，正如决议草案序言段中所指出的那样，全权证书委员会“未严格地审查所有的有关函电，也未考虑讨论中的问题的所有方面。”

13. 下列事实证明了我的这一结论。

14. 在柬埔寨对近300万人残酷地进行预先策划的灭绝种族的大屠杀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已在一次真正的人民革命中合乎逻辑地、自然地、被柬埔寨人民自己推翻了。柬埔寨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使以韩桑林为首的人民革命委员会掌握了政权。现在，人民革命委员会对整个柬埔寨进行了有效的控制。这是该国在内外事务方面行使其主权权利的唯一合法政权。

15. 作为这个国家合法的权威性的负责政府，人民革命委员会立即开展了全国性的重建家园的运动，这个运动正在大屠杀所造成的后果的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开展着。

16. 这个运动的目的是使国家的功能恢复正常和医治遭受严重摧残的社会的创伤。人民革命委员会不遗余力地使人民生活正常化，使300万被屠杀者的幸存家人重新团聚，并且恢复民族传统和体面的生活方式。

17. 在对外政策方面，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坚决支持各国间不结盟，独立、和平、与友好的原则。这个政府是柬埔寨唯一的合法权威机构，它有能力担负国际承诺，并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18. 作为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和真正代表，人民革命委员会完全符合本组织实际会员资格的一切条件。那么，为什么，而且根据什么理由否认该政府及其代表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那么，为什么却承认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的、由一个不复存在的权力机构颁发的全权证书为有效？即使这个权力机构声称是政府，它却并不具备一个应该取得本组织席位的政府的基本先决条件。

19. 因此，我认为这个问题并不像某些人断言的那样，仅仅是这个政府是好还是坏的问题，而是一个按照国际法的规则和习惯，按照惯例，哪一个是在柬埔寨实行全面控制和有效权力的真正的政府的问题。

20.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是由于对局势的客观估价，并考虑到上述需要考虑的问题而提出的。由于上述需要考虑的问题，本大会除了不理睬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以外无其他行动方针可采取，因为它是不适当的，照此只会损坏联合国的美名和效力。

21. 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还认为,大会必须承认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委派的代表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且必须承认由这个国家的主管政府正式颁发给他们的全权证书的有效性。因此,正如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的文字和精神可以了解的那样,今天我能提出该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感到很荣幸,我们认为大会邀请由该国真正政府正式授权的柬埔寨合法代表取得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才是合乎逻辑的。

22. 我们认为这样做,大会才是公平地对待在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统治下经历了深重苦难和折磨的柬埔寨人民。我们认为这样做,大会才是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真正建设性的努力表示支持。该政府在为其崇高事业进行努力中理应得到国际上的鼓励。

23. 不这样做,而承认被柬埔寨人民自己驱逐和取缔的代表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那些人的全权证书将无助于维护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众所周知,那些人之所以能够进入联合国只是因为其北京的保护者正在利用他们作为自己霸权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的工具而已。

24. 我们还认为大会决不会让联合国被利用去实现这类阴谋,因为这些阴谋是与宪章的崇高宗旨和想不相容的,并且与国际法基本原则背道而驰。

25. 我代表决议草案A/34/L.2的提案国诚恳地吁请大会根据其是非曲直审议这一案件,防止作出只会损害本届会议建设性工作的不公正解决办法。

26. 米什拉先生(印度):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的第一次发言,我想向你及你的国家表示敬意,并且希望在你担任主席职务期间本届大会的审议将富有成效并有所裨益。我们为你而自豪。

27. 在我们面前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4/500],保加利亚代表刚才介绍的一项决议草案[A/34/L.2]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推荐的对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A/34/L.3和Add.1]。这项修正案是印度和六个其它提案国提出的。

28. 今天大会面临着一个问题,但不是第一次遇到的问题。过去我们曾不得不应付这类情势——有

时是十分难以处理的情势,有时只不过是程序问题。我认为这一次是一个难以处理的问题。

29. 我们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本月早些时候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也遇到过类似的问题。如果允许的话,我想扼要地宣读一下在哈瓦那达成的一致意见。内容如下:

“会议承认,关于这个问题在本运动内部存在着三种立场:

“1. 那些坚持认为代表权应归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立场,

“2. 那些坚持代表权应归于柬埔寨民主共和国的立场以及

“3. 那些建议双方均不应占有席位的立场。”[见A/34/542,附件,第二节]

30. 参加哈瓦那会议的我国代表团是赞成第三点的代表团之一——即双方均不应占有席位。

31. 我们确信,大会现在不宜持一定的立场。大会此刻应持的立场最好莫过于等待和观望。如果我们原封不动地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相信我们必然会卷入剧烈的辩论之中,这一剧烈辩论还会从本次会议蔓延到大会其它会议,蔓延到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我们想尽力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一种暂时的解决办法,使大会有机会去估量局势,必要的话,甚至就在本届会议上重新审议这个问题。这就是我们所提的修正案的目和动机。

32. 很可能几个星期后局势会变得明朗一些。大会可以明智地再次着手处理这个问题。同样可能的是,到今年12月18日本届会议结束时局势也许仍然是不明朗的,但是,批准一项临时的解决办法我们不会有任何损失。

33. 我们必须以我们过去的经验为鉴。大会年年都作了一些与有关国家内部局势的实际情况毫无联系的决定,今天又再次请我们在这两种立场中作出选择,而我们却不能肯定实际情况究竟如何。我们以肯定的态度发言是否正确呢?我认为,不仅为大会着

想，而且为该程序问题中所涉及的局势着想，这样做都是不明智的。

34. 所提的修正案为我们提供了必要时再次审查这个问题的机会。批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或者批准决议草案A/34/L.2都做不到这一点。

35. 由于以上原因，我代表文件A/34/L.3和Add.1中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吁请大会支持这项修正案，并在会议进程中作出一项临时决定。

36. 许通美先生(新加坡):我们的主席只花了三天的功夫就打破了联合国三十年的积习:30年来我们第一次准时开了会,我想借此机会向萨利姆主席表示我的敬意和感谢。我还向他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合作,它将总是准时到会。

37. 为了避免混淆,我想以载于文件A/34/500的1979年9月20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作为开始先回顾今天上午我们面前的三份文件将是有所帮助的。该报告第23段说全权证书委员会承认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第26段中建议大会通过它所拟定的决议草案文本。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比利时的欧内曼先生今天上午曾发言,并正式请求大会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38. 我想讲的第一点是全权证书委员会在文件A/34/500中向大会推荐的决议草案比其它提案更具有优先权。

39. 今天上午在我们面前还有其它两份文件,一份是决议草案A/34/L.2,这是我的挚友和同事保加利亚的亚力山大·扬科夫先生非常干练和有说服力地向大会介绍的。根据我刚才所说的话来推断,全权证书委员会所推荐的决议草案比载于文件A/34/L.2中的那一份具有优先权,除非大会作出决定给后者以优先考虑,那就又当别论了。

40. 现在容我提请大家注意第三份文件A/34/L.3和Add.1。这是由印度拟定,并由它和其它六个代表团共同提出的一项修正案。我的挚友和同事米什拉大使刚才以其惯常的口才清楚地介绍了他的修正案。

41. 我对米什拉先生提出的载于文件A/34/

L.3的修正案的第一点意见是,依我看,完全撇开人们是否同意该修正案的内容,它在技术上,我想强调这一点,它在技术上称不上是一项修正案,相反,而是一项新的提案。

42. 我为什么这样说呢?我这样说是因为今天上午我们面临着全权证书委员会要我们通过其第一份报告的建议,该报告批准了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那么,我们要么认可第一份报告,要么否定它,但是,依我看,一项修正案要真正成为修正案必须属于我们的议事规则第90条规定的范围之内。请各位翻到第90条规定的最后一句,其内容如下,“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依我个人浅见,印度和其它提案国代表团提出我们应该暂时停止审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让柬埔寨席位暂时空着”的建议称不上是我们议事规则第90条规定所说的修正案。

43. 其次,我想就我的两位亲密同事印度的米什拉大使和保加利亚的扬科夫大使的实质性论述简略地讲几句话。我首先要回答我的两位亲密同事的是提醒他们柬埔寨的局势决不是我们在联合国的人所不熟悉的问题。实际上,安全理事会今年就聚会过两次,并且举行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内部以及中国与越南之间发生的武装冲突。为了当前的目的,我当然只限于谈柬埔寨的局势。

44. 我回想到,作为一个简单但却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是在1978年12月25日圣诞节10万以上的越南军队入侵了柬埔寨的领土,这是一次迫使柬埔寨的合法政府离开首都,在乡村坚持抗战的事件。

45. 我想回顾的第二个事实也是一个简单的事实,但却是一个不可否认和无可辩驳的事实,即安全理事会在1979年1月15日开会审议了柬埔寨发生的武装冲突问题。¹我回想到在安全理事会后来的一次会议上安理会的七个不结盟理事国共同提出了一项要求外国军队撤走的决议草案。²我要强调指出,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安全理事会七个不结盟理事国共同提出的,它要求外国军队撤走。虽然并未点名,但是由于那时柬埔寨领土上唯一的外国军队是越南军队,显然要求外国军队撤走就是要求越南军队撤走。当这项决

议草案——我可以把它说成是一项不结盟的决议草案，因为它是由安全理事会七个不结盟理事国共同提出的——付诸表决时，它得到了13票赞成，仅仅由于五个常任理事国中的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而未能通过。

46. 我要回顾的第三个事实也是不可否认和无可辩驳的，即，安全理事会今年第二次开会，在3月16日第2129次会议上审议东南亚的局势问题。在第二轮会议结束时，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对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五个成员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我的国家新加坡——共同提出的决议草案进行了投票表决。³安全理事会的13个理事国包括——我想强调这一点——安全理事会所有七个不结盟理事国在内都投票赞成东盟的决议草案。它得到了13票赞成，仅仅由于一个常任理事国投票反对而未能通过。东盟的决议草案特别呼吁外国军队撤出柬埔寨；呼吁尊重柬埔寨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并且呼吁恢复柬埔寨人民不受别人干涉，决定自己未来的权利。

47. 在我前面发言的那些同事提到了这一事实，即民主柬埔寨政府——他们有时曾委婉地把它称为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有过极其恶劣的侵犯人权的记录。不可否认，这是真实的，我们东盟成员国一贯批评甚至谴责民主柬埔寨政府侵犯人权的行径。而某些对民主柬埔寨进行恶意批评的人的态度却并非一贯如此。实际上，那些迟至1978年当联合国代表团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出民柬政府大肆侵犯人权的问题时还为民主柬埔寨政府辩护的人现在却是恶意批评它的人。这是令他们困窘的事实，但却是不可否认和无可辩驳的历史事实。然而，重要的是，即使民主柬埔寨政府象我们所说的那样，曾经大量而广泛地侵犯其人民的人权，但是根据国际法这并未使其一个邻国有权入侵其领土，推翻其政府并把该邻国所支持的一个政府强加给这个国家。

48. 如果我们承认可以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学说，我认为，世界对我们小国来说就会是比现在的世界更加危险的地方。这是因为军事力量比较强大的国家说不定会以拯救一个民族脱离其不人道的政府为借口使用武力干涉该国内政，推翻其政府，并将这个外来强国所支持的政府强加给这个国家。

49. 因此，在这场争论中我要一针见血地说到点子上；是的，我们同意说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人权记录是可怕的；但是我们还是要争辩，同时我们希望会员国赞同我们的意见，按照国际法，这并未给任何邻国对其领土进行武装入侵，推翻其政府并扶植傀儡政府的权利。

50. 我想讲的另一点是对我的挚友和同事保加利亚的扬科夫大使的论点作出回答的。他说根据国际法我们必须承认一个对其领土实行有效控制的政府。他断言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对柬埔寨领土实行了有效控制，因此，本组织必须承认它是柬埔寨的合法政府。我对扬科夫大使论点的回答分两部分。首先，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对该国的全部领土实行有效控制的说法事实上是不真实的。抵抗外国军队的战争继续由爱国分子，不一定只由忠于民主柬埔寨政府的人在进行，而是由所有爱国分子，其中包括西哈努克主义者和其他人在进行；因此，就不能说因为政府坐落在首都就有效地控制着柬埔寨的全部领土。

51. 我回答扬科夫大使的第二个论点是，在国际法中人们的确通常承认对领土实行有效控制的政府。但这并不是无例外的绝对准则。例如，我们就不承认外来强国控制它以武力征服的领土。由于这个原因，新加坡一贯采取的立场是我们不承认以色列政府有权控制它于1967年以武力征服的领土。我希望我的阿拉伯朋友们在柬埔寨问题上采取符合原则的立场。

52. 有时人们争论说越南派遣10万军队进入柬埔寨领土仅仅是行使其自卫的合法权利；我想我也应该对此论点作出回答。的确，在民主柬埔寨政府成立的头三年它有时确实侵犯过越南和泰国领土，并派遣突击队进入这两个国家的领土；抢劫其人民和乡村，烧毁其房屋，盗窃牛群和其他牲畜；进行了完全不能为之辩护的攻击。但是，一个国家行使自卫权必须适度。它必须与侵犯者的挑衅程度成比例。决不能说由于民主柬埔寨政府曾经对泰国和越南有过这些侵略行为，这两个国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仅有权驱逐侵略者，而且有权派遣庞大的军队——10个师以上——去占领其领土，推翻其政府并将一个屈从于外来强国意志的政府强加给这个国家。

53. 我想我可以十分简单地阐明我的观点，我

要向现在维护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政府而对民主柬埔寨政府进行恶意批评的人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1978年12月25日是泰国而不是越南派遣10个师进入柬埔寨，推翻波尔布特政府，将泰国军队支持的政府强加给柬埔寨人民，他们今天会不会采取他们现在采取的一样立场？我想，答案很明显：他们不会

54. 既然如此，他们所做的就是把他们与越南的友谊置于原则之上了。

55. 现在，我想简略地答复我的印度同事和挚友米什拉大使，以此来结束我的发言。他说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会议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认为应让柬埔寨席位空着。作为不结盟运动的忠实成员，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把家丑外扬。我们成员国内部曾有过争吵。虽然我颇愿意回答米什拉大使关于那项一致意见是怎样在不结盟讨论会上达成的，但我要保持缄默。我想代表们可以根据我的缄默得出结论和暗示。

56. 但是我要以尊敬、谦恭而坚决的态度提醒米什拉大使，最接近冲突地区的国家，包括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缅甸、孟加拉国、不丹、尼日尔、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哈瓦那采取了相同的立场。它们的立场是什么？那就是尽管民主柬埔寨政府不好，但它却是那个国家的合法政府；它被一个外来强国的武装干涉行为所推翻，金边的新政府由于该外来强国的支持而得以存在，这个外来强国的武装部队不仅继续留在柬埔寨领土上而且还不断在增加。

57. 当然，我并不是说正因为我们这些国家比较靠近冲突地区，我们就无所不知，代表们就应该接受我们所说的话。不是的，代表们有权作出自己的判断。但是，正如我们东南亚人总是特别尊重地听取非洲兄弟对非洲事务的意见，以及听取阿拉伯兄弟对阿拉伯事务的意见一样，因此我们对亚洲事务至少能蒙各位代表惠允听取最靠近该地区国家的意见。我要求代表们的就是这些。

58. **扎伊通先生(马来西亚)**：主席先生，由于我是第一次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发言，请容许我向你表示祝贺，容许我说见到你主持我们的审议我是多么高

兴。作为一个约有15年交往的挚友，我非常了解你的杰出才能和智慧。所以我完全相信你能够领导我们的审议取得令人高兴的完满结果。无疑，我国外交部长在适当时候发言时会完整地传达我国人民和政府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59. 首先，我们要弄清某些事实。在我们上次会议上越南代表对取得了联合国会员国的席位并参加了联合国以前所有会议的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提出了异议。由于这一异议，主席要求全权证书委员会特别召开会议，并向大会提交其报告。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面临的任务是审议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现在我们面前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34/500〕，从中我们得知该委员会以6票对3票认定民主柬埔寨。全权证书有效。

60. 由于有人提出了异议，同时由于我们收到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因此，我们认为，大会应该作出决定，是认可还是否决该委员会的报告。

61. 刚才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A/34/L.2，提议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取得本大会的席位。我想就决议草案本身谈一些看法。

62. 我们都知道，民主柬埔寨已经经过鉴定合法地参加联合国以前的所有会议。其全权证书在联合国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得到了联合国的认可，它参加了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组织的所有会议。现在对其全权证书提出异议的不是别人正是使用武力干涉柬埔寨内政，推翻被确认的政府并且另外建立一个政府去代替它的那一方，这个另建的政府得到干涉国政府强大军事力量的支持。

63. 我们都知道，联合国的神圣原则之一是不干预和干涉他国内政。有人曾试图辩解，干涉是挑衅的结果。可是，我们都知道，联合国的另一条基本原则是和平解决问题，而对争论的存在或者对根据宪章通过可行程序谋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一项建议却从来没有引起这个庄严大会的注意。相反，却诉诸武力，从而导致被确认的合法政府被推翻。如果我们接受那项决议草案并给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以席位，那就意味着我们会宽恕武装干涉和侵略，这是直接违反我们应该维护的各项原则的。

64. 此外，如果我们接受那项决议草案，这就意味着衡量本大会会员国的资格将以一个政府的国内政策为准则。这是一个难以接受的论点，因为如果那是正确的，那么全权证书委员会就必须根据所有会员国的国内政策鉴定其全权证书。

65. 可以回顾的是在波尔布特政府所犯暴行的最盛时期，对此我们都表示悲痛，大会无一人对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发表反对意见。而现在却有人要求我们根据其侵犯人权的记载对这个政府的全权证书进行评价。关于这一点我想起，1978年曾经有人在人权委员会控诉民主柬埔寨政府侵犯人权⁴。正是今天建议另外一个代表团应作为该政府的代表取得席位的那些人公然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变，不是以任何原则作为根据，只不过是政治上的权宜之计。

66.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有说服力地回顾了安全理事会为审议武装军事干涉柬埔寨而举行的多次会议。他提请大会注意如下事实，即不结盟国家的所有代表都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反对军事干涉，尽管发表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由于一个超级大国使用了否决权，安全理事会未能达成一项决定。

67. 关于印度代表团介绍过的提案——声称是对载于文件A/34/500的决议草案的一项修正案——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所谓的修正案不是一项修正案，倒是一项旨在取消民主柬埔寨合法代表席位的提案。我国代表团认为，它试图使大会不能完成其任务。不仅如此，它还是一项新提案，谋求改变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并使大会通过一项不同的决定而且使柬埔寨席位空缺。

68. 有人已经提到哈瓦那会议，在那里决定使柬埔寨席位空缺。首先，请允许我说，我们都知道在不结盟会议上使用的标准不可能那么轻而易举地应用于联合国。其成员国资格与本机构的会员国资格有些不同。此外，在达成决定方面，不结盟国家按协商一致行事，而不管提出的相反主张，在哈瓦那显然没有关于取消民主柬埔寨席位的一致意见。在协调局的会议上许多代表团反对东道国所作的企图阻挠民主柬埔寨这个正式成员国参加各次会议的单方面决定。二十个代表团签署了一项联合声明抗议主席作出的使该席

位空缺的武断决定。显然，争端是取消民主柬埔寨席位的问题，对此根本没有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强加给会议的使该席位空缺的决定也是17个代表团反对的决定。必须说明这些事实的真相。

69. 现在，在联合国有人要求我们同意一项使柬埔寨席位空缺的新提案。我们都知道这项提案的意图。在柬埔寨一个被确认的政府被外来军队撵走，这支军队得到巨大武装力量的支持，继续占领这个国家的领土。因此，使该席位空缺就是宽恕武装干涉柬埔寨的内政。更为恶劣的是有人正在要求大会剥夺侵略的受害者在联合国占有合法席位的权利。

70. 波尔布特政权也许是令人反感的，我们都对它的残暴和侵犯人权的行径表示痛惜，但是这决不是一个邻国进行武装干涉的正当理由。

71. 有人还提到了开展剧烈辩论的可能性，但是我们都清楚，让一个受到其它一些同属于本机构会员国的政府所反对的政府在这里就座，这也并不是第一次。

72.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面前的印度提案可能为联合国开创一个很危险的先例。我们不能容许这个庄严机构的原则遭到践踏而不受惩罚。

73. 我们认为印度的提案不是一项修正案。既然如此，那么就应优先考虑对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表决，我提议先表决载于文件A/34/500的决议草案，该草案要求我们通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74. **达希策伦先生（蒙古）：**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个人和前面发言者一起对你当选担任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这一崇高职务向你表示祝贺。我相信在你富有才干和经验的领导下，大会定能完成其任务。

75. 读过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以后，蒙古代表团对这样一个事实感到十分惊奇，即委员会以3票的多数认为那个暴虐政权已被柬埔寨人民推翻，因而已不复存在的所谓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符合规定。众所周知，可憎的波尔布特和英萨利政权根据其最野蛮和残忍的大规模种族绝灭和大屠杀政策在柬埔寨实行统治和恐怖的短暂时期内杀害了300万人民，

蹂躏所有人的基本权利——生存权——更不必说其它基本人权了。

76. 因此，柬埔寨人民起来反抗这个可憎的政权是十分自然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是在柬埔寨人民重申其神圣的民族自决权进行斗争的时期成立的，它全面而牢固地控制着柬埔寨的全部领土，它正在采取有效措施以便恢复这个国家的经济活动，使离散的家人重新团聚，恢复整个国家的法律和秩序，并复兴这个民族的文化传统，同时还采取其它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那个可憎的政权所犯罪行的恶劣后果。

77. 在外交事务方面，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新政府执行和平、友好和不结盟的政策，这表现在它真诚愿意重新建立友好睦邻关系，与东南亚所有国家合作并致力于全世界和平与进步的事业上。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正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承认，这是它热爱和平政策的结果和反映。根据柬埔寨目前的实际情况，十分明显，体现新的、真正人民政权的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的希望和心愿唯一的代言人，因而是高棉人民唯一的真正合法代表。

78. 人民革命委员会正是以那样的身份决定派遣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从而向你，主席先生，并向秘书长传达其代表团的组成情况。

79.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应该最受欢迎，应该获得本机构内的合法席位。不顾这一现实或者更为恶劣地允许某些不代表任何人的物、甚至被认为是罪犯和人民的敌人因而已被柬埔寨人民革命法庭缺席判处死刑的人物继续非法出席联合国会议，就等于粗暴地干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内政，就是不尊重和公然侵犯柬埔寨人民的主权。而且这是与联合国的崇高宗旨和原则相矛盾的，必须会严重破坏其威信，从而有害于它的工作。

80. 当全权证书委员会审议柬埔寨代表的全权证书问题时，正如报告中所正确反映的一样，它已收到了由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韩桑林先生签署的上述通知。但是十分奇怪的是，该委员会违反大会议事规则第27条规则的规定，审查了由一个被宣布为柬埔寨人民最凶恶敌人的人签署的，令人啼笑皆非地称之为“民主柬埔寨”这个国家的代表的全权

证书。此外，委员会形式主义地审查了全权证书，对讨论中的问题各个方面不给予应有的考虑。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中有人发表意见说委员会的任务纯属技术性，这与议事规则的精神和文字不一致，也不符合现有的惯例。我国代表团难以断言，例如，1974年对南非代表团正式提交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是纯技术性质的。大会的裁决是众所周知的。

81. 因为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同意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并且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以及其它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和代表团一起提出决议草案A/34/L.2供大会审议。刚才保加利亚代表扬科夫大使已经很有说服力地、理由充分地介绍了拟定决议草案的主要动机和想法。

82. 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不仅符合柬埔寨人民的真正愿望的切身利益，而且由于符合当代国际法和正义，会对创造有利于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信任与合作气氛作出重大贡献。

83. 拉迪克斯先生（格林纳达）：自从格林纳达革命以来这是我第一次发言，那次革命导致1979年3月13日在我国建立了人民革命政府。主席先生，这也是我第一次有机会对你被一致推选担任你的崇高职务向你表示祝贺。我非常高兴想起，你正是我在革命后到达纽约时最初遇见的人之一。你鼓励我执行委派给我的任务。我还感到你是一位极负责、有才能和有潜力的人，我完全相信你指导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将为联合国增光添彩。

84. 要求我国代表团和政府在这里审议的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我们认为，柬埔寨问题是我们时代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任何人——即使不是恶意批评人民柬埔寨的人——都不怀疑波尔布特和英萨利集团简直可以说是一伙杀人犯和屠夫。他们在那个国家所施的暴行甚至超过了纳粹德国的暴行，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当希特勒入侵欧洲时，全世界各个国家聚集起来，实际上它们是为促进欧洲的自由和民主而聚集起来的。

85. 柬埔寨这个小国是在帝国主义军队遭到失败，该国人民自己谋求建立能促进和平与和睦的秩序的时候被公认成立的。但是，那些伪装为和平与和睦

而斗争的人却是披着羊皮的狼。后来，他们的假面具被揭露，原来是一个在血泊中诞生，受过子弹洗礼，在这个国家造成不计其数的空前死亡的政权。

86. 有些人说，光荣的越南人民干涉了柬埔寨的内政。我们及时彻底地反驳了这一论点。难道不是那些声称它们进入纳粹德国是为了建立欧洲和平的国家年复一年地带着军队作为管理国留在德国，在民主的法规再度建立之前公开地培植能管理那个国家的政府？无疑，越南政府正在向柬埔寨内部的民主和进步势力伸出援助之手，柬埔寨的屠杀已经结束。在这个不幸的国家中半数以上的居民被消灭；饥饿、疾病和灾荒仍在蔓延，这个国家为那些自称以社会主义名义行事，而他们自己却是法西斯分子的人的残忍，野蛮和虚伪提供了证据。

87.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没有国家的政府。如果有人要问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首都何在，他们不可能说在柬埔寨领土内的什么地方。如果问他们的人民在哪里，是否并不住在柬埔寨境内而在其它的地方，回答一定是“是的”。

88. 格林纳达是哈瓦那不结盟运动的成员国，我们的总理兼外交部长就我们支持谁的问题发表过很详细的谈话。我国政府是一个有原则的政府。对争端进行了分析之后，决定始终如一地站在为真正自由和国家完全独立而斗争的人们一边。因此，早在今年9月人民革命政府就承认了人民柬埔寨政府，这并不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我们是哈瓦那那项一致意见的一方。我们对达成该项宣称应该让人民柬埔寨席位暂时空缺的一致意见作过贡献。我们相信今天有代表在这里参加会议的许多国家通过了那项方案。我们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对现实缺乏敏感，它的行动似乎是在实行一种慎重的临诊，一种我们认为在这一形势下并不证明是有理的做法。人们必须注视更广阔的现实。今天柬埔寨有和平吗？回答必须是“有的”。是否对国家进行了重新整顿，因而该国现有的经济、基础设施和总条件是为人民的利益而建立的？回答一定是肯定的，回答一定是“是的”。

89. 因此，我们认为——同时我们深信——柬埔寨人民只有一个唯一的明确的代表，那就是该国的人

民政府。那么，对我们来说，唯一合法的代表则是人民柬埔寨政府的代表，他们应该取得席位，他们能帮助大会进行促进和平，帮助我们实现缓和与和平共处并履行宪章签署国义务的工作。

90. 如果我们允许波尔布特和英萨利在这里充当代表，我们就没有坚持自己的原则。我们不能允许300万人的血从柬埔寨一直流到联合国这里，以那个国家殉难者的血来玷污我们。因此，我们说我们拒绝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我们还说我们支持唯一合法的政府。我们还说，作为一个折衷方案，我们愿意接受印度提出的方案。

91. 苏林华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虽然我国代表团团长将有机会对你当选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主席向你表示祝贺，但是我想借此机会对你当选这一崇高职务向你表达我的热烈祝贺。

92. 此刻大会面前有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文件A/34/500。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十分难以赞同该报告第26段所载的委员会的决定，在这一段中委员会认可了所谓民主柬埔寨政府的全权证书，而这个政府于1979年1月7日已被柬埔寨人民彻底推翻和抛弃。

93. 因此，从那天起，杀害了自己300万人民并把柬埔寨变成一个庞大的、无法言喻的、新纳粹屠场的、臭名昭彰的民主柬埔寨事实上或法律上已经不复存在。自从人民推翻了那个政府并成立了人民革命委员会和柬埔寨民族解放统一战线，他们又一次成为自己国家和命运的主人。独立，主权和自由现在牢牢地掌握在推行和平，独立，友好和不结盟政策的柬埔寨人民的手中。这项政策符合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人民的共同利益，有助于加强东南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在国内战线方面，柬埔寨人民创办了许多事业，重建国家，恢复正常生活，使被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的罪恶政策强行拆散的家庭重新团聚，使学校复课，医院重新开业，修复宝塔，恢复宗教仪式。

94. 总之，经过长期的帝国主义侵略战争之后，经过波尔布特-英萨利残忍的新法西斯统治近四年的恐怖岁月之后，柬埔寨人民正在逐渐摆脱恶梦，慢慢地医治自身的严重创伤。

95. 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的职责,尤其是以促进和平、自由、正义和人权为崇高使命的联合国的职责在于帮助遭受苦难的柬埔寨人民掌握国家命运,首先尊重他们对自己愿意在其中生活与兴旺发展的政治和社会制度作出的选择。

96. 如果联合国一定要将波尔布特和英萨利罪恶集团强加给柬埔寨人民——或者确切地说,将不是通过柬埔寨人民独立自主表示的愿意所选择的制度和解决办法强加给柬埔寨人民,联合国就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就是背离自己的崇高目标。

97. 柬埔寨人民独立自主的愿望在1979年1月7日由于推翻种族灭绝的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而明确表达出来,因为那个政权曾使柬埔寨成为毛主义革命的实验场所,成为北京反革命领导人干涉、扩张主义、霸权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政策的跳板。柬埔寨人民表达了使其种族永在,断然结束波尔布特-英萨利军事集团所奉行的对邻国进行挑衅的冒险政策和最终结束外国征服的坚定决心。

98. 难道这不是对东南亚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事业作出的巨大贡献?

99. 由于与兄弟的柬埔寨人民争取独立、主权和自由的斗争以及与兄弟的越南人民的斗争有三十多年的紧密联系,老挝人民的立场正如苏发努冯主席本月初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的发言中所说:

“老挝人民共和国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它不可能,也一定不会屈从于任何来源的侵略或威胁。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是柬埔寨的唯一合法权力机构,它应该得到其在联合国和世界其它国际组织中的席位。”

100. 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被推翻的波尔布特-英萨利罪恶匪帮的代表出席大会,并且要求将柬埔寨的席位归还给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它已牢固控制着整个国家,得到柬埔寨人民坚决支持,因此是柬埔寨人民唯一合法的和合理的代表。

101. 今天上午新加坡代表在发言中谈到了柬埔寨正在进行的所谓斗争问题。那场斗争是由北京扩张

主义领导人伙同帝国主义和反动势力开展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活动的结果。他们无视不干涉原则,继续支持并援助波尔布特军队的残余反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的罪恶活动。必须让这些人知道,尽管他们从事恶毒的活动,柬埔寨的形势将很快地恢复正常。

102. 本着公平对待遭受深重苦难的柬埔寨人民的精神,我国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A/34/L.2的提案国之一,保加利亚代表已经对该草案作了很有说服力的介绍。该决议草案反映了柬埔寨的实际情况,并将有助于巩固东南亚,从而巩固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我们希望它将得到大会会员国的大力支持。

103. 雅罗谢克先生(波兰):主席先生,波兰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对你当选大会主席向你致以你当之无愧的祝贺。作为你的同事和朋友,此刻我要向你表示我个人的良好祝贺。

104. 我现在发言是要最坚决地表达波兰毫无保留地支持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正式出席大会的合法权利。

105. 我国代表团已经仔细地研究了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载于文件A/34/500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甚至在得到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正式记录之前,我们就非常留意地阅读了本星期三委员会会议的新闻稿,这是新闻部以不常见的速度分发下来的。我必须非常坦白地说,读了这两份文件使我们感到非常忧虑和担心。

106. 首先,我们发现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议事录中有许多含义不准确,并未按联合国的既定程序行事之处。甚至巧妙起草的委员会的报告文本也不能掩盖这样的情况,即刚果代表在委员会会议开始时提出的提案的审议被无理地搁置一旁,而赞成由另一个谋求对讨论作出单方面和不公正决定的代表团所提出的提案。出于同一理由,我们不能接受委员会报告的结论,因为它对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致大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函电不予注意。法律顾问一旦向委员会提交了两份函电,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至少应该给予两者同等待遇。遗憾的是,它们并没有受到那样的待遇。因此,不能将该报告看成是针对客观现实作出真正的努力。它作出了极其歪曲的描述,我很遗憾地说,这种描述并不足以为其作者增光。

107. 大约三个月以前, 在我们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一封信[A/34/347]中, 波兰政府对曾给柬埔寨人民带来无法言喻的苦难、一度以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为首而现已不复存在的灭绝种族的政权非法出现在联合国机构, 提出了强烈抗议。

108. 柬埔寨人民已经推翻了波尔布特-英萨利种族灭绝的政权, 其主要对外政策优先考虑的是通过残忍地消灭自己的人民, 破坏这个国家的经济和文化为外来势力服务。在短暂的几年内, 这个政权杀害了大约300万柬埔寨人, 特别是知识分子, 将这个国家的发展推后了几十年。它开始走上与所有邻国发生武装冲突的道路, 从而公开对国际社会挑战, 危害东南亚的和平。推翻波尔布特政权拯救了柬埔寨人民使之免遭完全灭绝, 事实上, 也防止了东南亚的国际冲突。

109. 今天我们再次抗议那些滥用专门保留给会员国及其政府的特权的人非法地坐在属于以韩桑林主席为首的柬埔寨合法当局的席位上。除了新柬埔寨的合法当局以外谁也没有权利在这个大厅里就座, 因为只有柬埔寨民族; 只有柬埔寨; 只有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

110. 因此, 波兰代表团欢迎委派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在9月16日韩桑林主席的函电[A/34/472]中已正式传达了 this 通知。

111. 波兰已经承认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并且与它建立了正常的外交关系。波兰人民共和国大使馆正在柬埔寨首都金边行使职权。因此我们不是根据柬埔寨革命敌人的诽谤, 而是根据现场观察才能在这个讲坛上说唯一合法的柬埔寨政府——人民革命委员会——在柬埔寨行使有效的权力, 那里的局势正在稳步恢复正常。人民革命委员会正在采取有力措施, 重建这个国家, 使家人团聚, 发展国民教育和文化。这一切还可以由与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保持外交关系的其它国家以及最近访问过金边的许多新闻记者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得到证实。

112. 为了恢复被波尔布特种族灭绝的政权造成的创伤, 今天柬埔寨所需要的是和平、援助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表现的更多的友好。

113. 某些代表团就柬埔寨大会在本届会议上的代表权问题正在努力造成的局面还使人想起了另外一些可悲的看法。

114. 第一, 这是在本组织中开创危险先例的一种企图, 根据这种先例任何受到来自其国外大国所雇用和支持的人都可以谋求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如果这一明目张胆的虚构事实不象它现在这样严重和开创先例, 人们甚至会认为这是件可笑的事情。

115. 第二, 在这里我们亲眼看见在人民柬埔寨的对手中那些声称有权对小国在军事上给予教训的势力与那些热衷于给予它们政治教训的势力之间的特殊勾结。

116. 第三, 相互勾结的伙伴们继续活动, 似乎他们只是想进行报复——其实, 这并不奇怪, 因为他们在印度支那的失败将作为战胜扩张主义, 霸权主义和帝国主义载入史册。然而, 报复在国际关系中永远是一种卑劣的做法。在多数场合下, 那是弄巧成拙的。在目前情况下, 当一伙人声称由一个不复存在的政府授权他们行动, 呈交由那些因为大肆屠杀自己人民的行为而现在已成为臭名昭彰的人签署的文件时, 这就使严肃的审议成为一场闹剧。

117. 正是为了扭转当前不公正的和难以维持的局面,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起共同提出了决议草案A/34/L.2保加利亚代表扬科夫大使今天早上代表提案国已很好地介绍了这一草案。

118. 何文楼先生(越南): 我们的大会有责任审查发表在文件A/34/500上的1979年9月20日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并及时通过委员会报告中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第26段以过分简单化的方式拟成, 让大会批准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该报告的主要部分说委员会中有六位代表赞同由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意是: 委员会认可民主柬埔寨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与此同时, 委员会的其它三个成员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19.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想先对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发表自己的意见再对一些不结盟国家共同提出的印度代表团的修正案和对保加利亚代表社会

主义国家小组提出的，越南是其提案国之一的决议草案发表意见。

120. 就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来说，该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同意上述决议草案，强调委员会的权限是有限的，委员会只是查明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它应该以进行技术性的工作为限。

121. 正如法律顾问所说，摆在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审查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其它的争端可以在大会处理。

122. 关于这一点，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没有完成其任务，也没有按照主席在1979年9月18日大会会议〔第2次会议〕上授予它的职责行事。大家都知道，越南代表团在那次会议上提出了一个程序问题，提请大会注意，除了代表他们自己以外，不代表其他任何人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人非法出席这个房间的会议的问题。

123. 我们还回忆到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在1979年9月10日的正式文件A/34/460中提出的观点，同时我们明确地通知大会主席，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已派遣了一个以该国外交部长洪森先生为首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参加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124. 根据越南代表团提出的程序问题，大会主席说：

“因此，根据越南代表所作的发言，我想请求全权证书委员会迅速召开会议并在9月21日星期五上午向大会报告。”〔第2次会议，第16段〕

125. 因此，全权证书委员会应该审查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代表团非法出席大会本届会议的问题，而不仅仅是为了查明其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这一技术方面的问题。而且该委员会面前还有以其外交部长洪森先生为首的柬埔寨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全权证书。电文的文本是由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主席韩桑林先生签署的，并且是从首都金边直接寄给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使全权证书完全符合规定的电文副本已分发给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遗憾的是，尽管有刚果代表，苏联代表和巴拿马代表在委员会所作的发言，全权证书委员会仍然对这些全权证书未经审查，默默地

置之不理，并作出了关于这些全权证书是否合法、是否符合规定的结论。

126. 这就是为什么委员会的报告无论从形式的观点还是从实质的观点出发都是不能为人所接受的原因。关于形式问题，当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正常地送交委员会，正如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的情况那样，委员会必须审查它们并向大会作出同意或者否定它们的建议。关于实质问题，人民革命委员会已经就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非法出席大会本届会议一事陈述了自己的见解，刊载在编号为A/34/460, 1979年9月10日的大会正式文件上。

127. 可是，全权证书委员会全然无视这一正式文件。只审查了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全权证书的技术方面的问题。

128. 如果我们只审议事物的技术方面，越南代表团想向全权证书委员会提出下列问题。这些所谓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的来源是什么？如果我的记忆正确，法律顾问曾通知委员会这些全权证书是从柬埔寨寄来的。他没有明确地说从柬埔寨哪个城市或者由哪条路线寄来的。也许是从北京或者从除金边以外的另一个首都寄来的？因此，所谓民主柬埔寨傀儡政府事实上是存在呢，还是它只是一小撮罪犯，他们犯了对自己的人民进行灭绝种族大屠杀的罪行，他们受到柬埔寨人民革命法庭的审判并被宣判死刑，他们由其北京主子所豢养并充当为其主子效劳的代理人，他们从一个国际会议窜到另一个国际会议企图散播混乱并阻碍我们工作的正常运行呢？

129. 如果我们只审查这些全权证书的合法性，显然，它们根本不符合规定。因此，委员会怎能以多数票接受这些全权证书呢？

130. 从法律和道义方面来审查，请允许我引用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洪森先生1979年9月19日致大会主席萨利姆先生和联合国秘书长瓦尔德海姆先生的电文：

“事实是该政权——即波尔布特种族大屠杀的政权——无论在法律上或在道义上都不复存在。因此，它无权也无资格代表柬埔寨人民。”

电文接着说：

“庇护波尔布特-英萨利政权逃亡的刽子手并帮助他们自己授予自己柬埔寨代表的资格，是违反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和联合国宪章而且损害本组织声誉的。联合国不能援引任何政策，任何道义原则或者任何论点听任刽子手们占据柬埔寨在本组织的席位，而不顾幸存的400万柬埔寨人憎恨和厌恶的感情……。柬埔寨人民受到热爱和平和正义的人类的赞同和支持的鼓励，坚决要求将那些犯有种族大屠杀罪行的人驱逐出联合国机构，恢复柬埔寨人民革命委员会作为真正的、合法代表的权利”。

在电文的结束部分，洪森外长说：

“我吁请大会拒绝全权证书委员会的错误建议，并希望它就代表柬埔寨的权利问题通过一项与本组织的作用和声誉以及与国际法和道义相一致的适当决定。”〔A/34/503，附件〕

131.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想特别提请大会主席和本组织会员国注意洪森先生在电文中提出的人民革命委员会的合理观点与合法要求。

132. 这不仅表达出正致力于建设新生活的400万柬埔寨人的强烈愿望，并且呼吁为被波尔布特-英萨利的刽子手所屠杀的300万柬埔寨人报仇，刽子手们在金边掌权约四年，得到了北京霸权主义者和扩张主义者的纵容和帮助。

13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们怎能对这么近的、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历史事实不加考虑而接受波尔布特-英萨利法西斯分子和暴君的全权证书，这岂不等于允许那些犯有种族大屠杀罪行的罪犯继续占据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在大会本届会议上的席位？十分明显，这不仅仅是审议全权证书是否符合规定的问题。不能把这一方面与它所来自的组织和人员的法律和道德属性分割开来。

134. 几分钟前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在向大会提出其报告时说：

“在讨论期间，那些后来投票赞成决议草案的各国代表绝大部分都说，他们承认民主柬埔寨的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同意其领导人过去的政策。”〔见上面第3段〕那么，人们可以看到我们

在这里所遵循的是什么样的逻辑了，可以看到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种族大屠杀罪犯们的朋友和主子企图掩饰其顽固反对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所求助的一种奇怪论点，再次将这个几百万柬埔寨人要求判处死刑的法西斯集团强加给柬埔寨人。

135. 为了漠视我刚才说的道义和法律方面，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宣称委员会的职权有限，其任务是技术性的。十分明显，他们没有尽到自己的职责，没有面对历史事实；由于政治偏见或特殊利益，他们要让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的凶手保留住他们在这个重要国际组织中的席位。

136. 国际社会曾经从自己当中驱逐了尼加拉瓜的索摩查集团，伊朗的汗集团，乌干达的伊迪·阿明等，所有这些集团都是被各自的人民推翻的。我们不能允许比那些暴君更加可憎的、残忍的专制统治者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继续坐在我们中间。他们象是本组织机体上的一块脓疮。

137. 由于这些理由，越南代表团认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及其决议草案既不完备也有错误。必须予以修订和改正，以便符合实际，符合该委员会所担负的责任。

138. 根据自身对柬埔寨在联合国及其主要和附属机构中的代表权问题的基本立场，越南代表团是我们的朋友保加利亚大使，亚力山大·扬科夫先生代表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者。该决议草案提供了符合柬埔寨局势实情，也符合法制和国际道德的极正确的解决办法。

139. 尽管如此，越南代表团还是怀着希望得到大会广泛同意的愿望，本着最近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会议就柬埔寨在不结盟运动各组织中的代表权问题所作的决定的精神，欢迎由米什拉先生在大会代表其他不结盟提案国提出的印度代表团的倡议，并且无保留地支持A/34/L.3中提出的修正案草案。越南代表团认为这项修正案完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90条规定，该条规定：“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正如新加坡代表所声称的那样，这不是一项新提案，而是一项应该根据议事规则第90条规定进行审议，并予以处理

的修正案。既然如此，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某些成员在讨论过程中谈到了建议在修正案中作增补的问题。但是，在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中委员会的报告却非法地对此略而不予反映。修正案处理得很好，建议将此补充到提交给大会的决议草案中。

140. 越南代表团希望，由印度代表解释的不结盟国家集团的修正案将得到大会广泛的支持。

141.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想对新加坡代表和其他反对我国的代表所作的一切不符合事实的断言和无稽之谈进行驳斥。中国代表在总务委员会上次会议上的傲慢和新加坡代表在本大会上的雄辩词令都改变不了目前柬埔寨普遍呈现的形势真相——一种不可逆转的形势。柬埔寨300万死难者和400万幸存者都是波尔布特法西斯分子实施前所未有的暴行的目击者，他们就在谴责所有那些采取各种诡计妄图再次将种族大屠杀的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强加给柬埔寨人民的人。在大约四年的时间内中国对越南的两次侵略战争——一次是在1979年2月17日由60万中国军队直接发动的，第二次是由居间者——即波尔布特-英萨利集团进行的——以及扬言要再次教训越南的威胁都足以使人谴责北京领导人及其波尔布特代理人，反驳北京领导人和支持中国霸权主义，扩张主义和大国政策者的一切辩解。

142. 关于越南与柬埔寨人民之间的战斗团结以及关于越南军队留在柬埔寨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在联合国各机构中曾有机会阐述我国的原则立场。这是一个有关两个主权国间双边关系的问题。在此应该忆及的是越南与柬埔寨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和战斗团结构成了东南亚和平与稳定的一个因素，绝对无损于任何人的合法利益。这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在内，东盟中有些国家曾以这样或那样方式参加过美国侵略越南的战争。

143. 新加坡代表在发言中吁请大会允许大家倾听该地区各国的意见。我国代表团对我的新加坡同事表示的愿望作出反应并不困难。但是我要向大会提出建议，为了对柬埔寨的实际情况有正确和全面的见解，我们应该首先尽量听听其唯一合法的真正代表——人民革命委员会——所代表的柬埔寨人民自己的意见。

下午1时散会。

¹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第2112次会议。

²《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文件S/13027。

³同上，文件S/13162。

⁴见文件E/CN.4/L.1402。